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許賢斌

電話：(02)2351-5441 #255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puppyshe@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111740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74D000349_1111740018_111D200193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研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逐條說明及附錄各1份，送請貴機關(學校)參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陳委員椒華國會辦公室109年5月18日椒字第109051804號函附陳委員同年5月15日召開「公有土地樹木修剪規範協調會」紀錄略以：「請中央相關單位協調地方工務局及教育局等主管機關...訂定樹木修剪指引等相關標準，提高樹木修剪幅度之合理性及正當性，落實樹木修剪標準化。」辦理。
- 二、本局依據上揭會議紀錄，業於110年3月間籌組專家學者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於同年間召開4次產官學研座談會，以研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以下簡稱本作業指引)。茲就本作業指引各章訂定內容，摘述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含訂定依據、適用範圍、契約義務之明定，相關例外情形及建議建立景觀樹木修剪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認證制度與各管理單位得因地制宜，訂定細部

高雄市政府 1110128



11100530300

規定。(第一點至第八點)

- (二)第二章【專有名詞定義】：含基本名詞、木本植物、樹木構造、修剪及其他類等名詞定義，以為明確。(第九點)
- (三)第三章【景觀樹木修剪目的】：於確認修剪目的後，再行啟動景觀樹木修剪之程序。(第十點至第十二點)
- (四)第四章【常見修剪類型及其步驟】：臚列樹木清理等5種常見修剪類型之作業原則與修剪步驟(含樹木檢查、工具和設備之整備及修剪作業要領)。(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
- (五)第五章【施工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臚列修剪施工注意事項及7種常見錯誤態樣。
- (六)第六章【附錄】：訂定修剪施工計畫書、樹木修剪檢查表及樹木調查表等參考範本。(附錄一至附錄三)

三、綜上，檢送本作業指引之條文逐條說明及附錄各1份，請貴機關(學校)依權責轉知所屬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檢視轄管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規定並作妥適處理，俾提升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及工程管理品質。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江委員永昌國會辦公室、本局造林生產組

(均含附件)

2022/01/27
16:23:5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